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007794501202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鹿寨县司法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2025-2026年鹿寨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净保费（元）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
车辆保险	交强险、车船税	1	项	942.50	942.50	桂BSF498	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：玖佰肆拾贰元伍角 小写：942.50							

说明：本项目燃油车优惠率为50%，新能源车优惠率为35%（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自主定价系数进行调整，应按照调整后的最低自主定价系数执行）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%	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次性付款	100%	942.5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鹿寨县鹿寨镇思义街1号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

电话：0772-6812355

电话：0772-2830927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626268971211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年 月 日

